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超先生的书面离任报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张超先生自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届满六年，故其向公司递交了书面离任报告，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超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张超先生的离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超先生在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超先生的届满离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事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接受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孙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孙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

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丽丽女士尚未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孙丽丽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验等符合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有效，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丽丽，女，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1年今任成都中电锦江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专门从事雷达系统总体技术、电子对抗、阵列信号处理、雷达目标特性、系统工程、电磁场与微波等领域的技术及其工程化研究。

孙丽丽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万方发展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孙丽丽女士尚未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